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第二批新增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94号)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预〔2022〕11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2〕120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,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辽宁省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予以公开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